



子
玄
子
產
論

乾

十武
488
/



門切
卷 488
卷 1

安永乙未考訂

產論

平安濟世館藏版



子玄子產論序

平石藏書

古醫之道失傳庸陋之學日興漸
毒流滌而無復異論矣伏惟

本邦昇平醇化之所嚮上自王公
大人下迨士庶人厚生壽安之欲
膠固於心乃僥倖之徒務味世路
故作老態响愉補益以鉤人意而

引來曰鉤
此以同言語和服
亦雅雅也註書而
鉤

產論序

將音程

收城 孟子 孫子 孫子 孫子

瘞日瘞

日晏

禮義曰與

說新發也大人曰說
小風曰說

意相投黨遞驛以掩跡分毀逞己
之欲蓋為重精也是故生無輦外
之聞死無一書之遺徒與蚊蚋同
域而浮過日月已然而時乘順運
身援機路豐衣蝥食晏然而甘暝
於一世也此風一興後游蕩亡賴
之徒逐臭慕羶髡形儒服妄馳逐

聲利司命之大任卒以為棄物之
苑囿不亦哀哉有志之士所以長
大息也我先君東洋先生痛吾技
之頹壞排闥世鑿以立古鑿道矣
余也少小與聞之尚矣既而聞城
南一貫街賀川子女翁者善艱產
之術然其事奇險幾乎詖離焉亡

險說不平三言
雜話不用

詳同領嫖在疾
一半輕便多留

幾先君逝矣余小子孌孌在疾益
恐斯道之荒廢因徧交有聞之士
尋繹撮要以欲建纂修集成之業
也及此時翁之名益顯遂介以得
見翁為人忠實任氣初以鍼術為
業大見推用會其鄰家有橫產者
眾醫束手主人謀之翁翁有奇構

撮成

拓自開也

辟路也

室金主社也

救之於焉慨然謂大凡橫逆產者
究非藥石之所治矣乃淵慮沈思
益推明其術而其業大成矣槩其
術從古所無而其所識發亦拓開
由來之陋習傲然睥睨古今自以
一家樹立也實可謂曠古一人哉
而有貧窶孤寡之疾病即必匍匐

產命序

三

類志大業之煙火巧

詭耻之罵也志分也

屬履也又勉也又摩也

標對向列錄甚通同

塞悲愁而作苦之

曲白怪

壞以人所稱程藝曰

就事尚且為之施與必救其急患
即雖賢富輿載之招有毫髮不容
於其心則充者不肖顧焉又見華
言巧飾之徒則煮燎以弄之亦詬
厲以鋤其趣操焉以故人或稱之
為狂為癡而能知之者如子之慕
慈母也此蓋與世鑿之壤壤務味

雖自矜也責也

售其物也

藉道書名私藉也

稱云依藉也感也

書年文據也又區

同也

啓也次謹也

證也

世路銜售虛技者異而名聲所以
藉甚也近者著其所持論及治法
藥方四卷名曰子玄子產論請序
於余余時應若狹侯之求赴小濱
診理旁午不遑筆研雖然以余與
友盟加有啓沃之誼不可以辭焉
因姑記其梗槩表白其操行與世

崇善曰高也

鑿浚絕而鴻業所以大成者見此
書者攘棄自來之陋弊蕩滌流俗
之垢穢取之左右以期要於功實
之上則古醫道之崇蓋亦可以裨
益云

肯

明和乙酉秋八月

東都醫官平安橋陶書于若狹之

客館



東...

子玄子產論目錄

卷第一

孕育

論

十九條

治法

三十二條

治術

二條

卷第二

占房

論

二十三條

治法

十條

治術 五條

卷第三

已媿

論 十九條

治法 三十二條

治術 六條

卷第四

產椅論 并 鎮帶論

附錄 治驗 四十八則

產論目錄終

迪

子玄子產論卷第一

皇和近江州彦根賀川玄悦子玄男著 玄迪子啓 全校
門人 山脇格叔光

孕育

論曰。婦人受孕。經畢後十日之間。為其候矣。過此已往。後經復動。不能作孕也。其免之期。初孕者。滿三百日。則免。如經產者。二百七十五日。折衷其旬。而計之。可以不失其大要焉矣。始孕三旬。則病阻。蓋以後經不能行。而及期病也。或頭微痛。或心中憤焉。或解情不欲。執作至

四十五日若五十日。益熾其大凡其人脈數惡寒發熱頭痛口渴嘔吐咳逆上氣不食腹痛下利耳鳴煩悶或欲嘔酸酸果實多臥少起其疑似疫者當按三部而後決焉。

經畢後七十五日候孕與否可決凡孕者其指頭之脈或倍於寸口氣衝之脈或倍於寸口是謂三部之脈。

按三部而不得決者候之腹右手循鳩尾而拊而下之至于天樞左手起自橫骨之際微推而上之則臍下任脈之經脈脈然有物起其指下。

按之隱然有氣力焉者乃娠也凡按腹者候之肌膚之間故其手宜輕否則胎氣逃散不得見矣輕而拊下之而臍下之肌膚礙指焉者乃娠也凡孕皆在橫骨之際大抵始身過七十五日則見其大僅如獨栗子但又須兼按氣衝乃決之矣。

左腹下為血室右腹下為委食之府故如血塊腹脹者率居于左邊而按之或有數塊累累焉偶當任脈者亦切按之其物凝然膠結愈深愈固可以一按而決矣凡此所云左右分屬之說。

雖出於古人亦躬所實驗。數治產婦事有良狀。故按腹右得者定為燥屎左得者定為瘀血必無不中者。

世常以乳頭紫黑卜之。雖否然而殊有不然者。嘗見一婦類孕乳頭黯色。又能出汁。而其實血癥者。故不可一例也。

娠之形類血塊腹脹者不可不審別也。假如四五月不見其經者當問其經嘗多少也。即曰常多者娠也。即曰常少者又當依法按其腹按後腹形頓小者是血塊病也。假如六七月不

見其經者當按其腹當神闕有物應其手而橫骨之際任脉之經其膚圓輒而渾渾然切之則動氣應其指者娠也。或雖於橫骨際已母有而按其腹又弗覺氣力者然而氣衝之脉甚數及臍下之膚礙指焉者娠也。假如八九月不見其經者當試令其人仰臥仍不轉側而直起座若能之者是非娠也。

凡婦人之腰形必拗曲而其內宏蓋是天設受胎之地故與男子之腰形稍直內無容受者不同。

古來論胎孕之狀皆以為妊娠十月子頭向上
及將生則轉身而下頃余又閱紅夷所傳內景
圖亦畫胎孕之形一同其說乃知傳謬誣真非
特漢土也夫彌月之胎其大幾何子宮之中其
寬幾何信使迴轉理當破裂豈非大謬惑者與
今唯據實如法按之當自知彼非是大抵五月
之後腹中胎大如瓜必背面而倒首其頂當橫
骨上際而居焉其胞衣則蓋于胎之尻上而當
母鳩尾之下至臨月按之可得別其體貌而盡
矣古人又謂其縮手足而居者亦非是也自其

背而探之其左右足膝皆張而旁出則應是其
面作箕股或結趺也如其手膊則並展其臂而
常自依脇旁則未嘗縮手足也故生子頭上耳
後橫斷紋乃橫骨當齒之痕也

如逆生者其孕本亦背面而上首胞衣蓋乎兒
膏肓之上故其生遂自足踵而出也蓋古時未
知其胚胎之初所已倒錯也而以臨產遽變者
妄論耳

凡妊娠之形尖上者必逆產尖下者必順產凡
所謂順逆者並皆以世所常有者謂之順反此

者謂之逆也。下皆倣此。

凡孿胎一側於左而倒首向下，一側於右而豎頭向上，其生也左先右後，故後者必逆生。其胞衣各一，是為孿胎正法。其奇者或駢首向下，共一胞，或雙皆上首共一胞，胞皆大如盤，是為孿孕奇法。獨其雙逆胎者難達而死，而罕生者。凡任脈窪成一道者，孿胎之候。

孿生或男女同孕，或純男，或純女。余所識家每歲孕而孿生，又必一男一女。凡五產皆然。又嘗見一婦坐草視其所下，乃流產之胎，如孕未足。

七月者而舉體尚冒膜未脫，後三日還產，滿月之胎而其子今尚無恙，蓋天下無所不有矣。凡妊娠百二十日而四肢之形具，未滿者但有胞而形圓，譬如獨栗子，而白膜包之甚厚，蓋嘗遇傷產，婦墮是物者，三視之其內，但有五采，蓋三剖皆同云。由是觀之，謂人非五行之秀氣者，吾不信矣。

有品胎者，余嘗見之者，二人而已。故其法詳，但其大略猶如孿胎之法，而其所生之兒，率不三已。或問男女之辨，余荅曰：不知也。問左男右女之

說曰非是也。凡孕皆當任而居中。為物所壓則左右側。其右者兒之頭居焉。左者兒之下身居焉。

妊娠禁伸脚而寢者。其意蓋恐其臥肆體則產致橫難也。然檢漢人古鑿籍並亡是說。而雖本邦古名鑿亦未聞有此議。則知此言徒出近時兒女之臆見者。而偶然傳承遂成是陋習者耳。不然其言之害事理者亦莫甚焉。何者凡孕胎必當任而居中。而今屈脚而寢則肚體必曲撓內縮。此為其胎難居中矣。且如本邦婦人

又加之以鎮帶束其上。是制其上而戾其下也。胎欲不欹斜豈可得乎哉。故今孕婦之動致橫產者。率皆夫二者之貽禍。識者不可不力救辦正也。

妊娠禁食川鱗亦是近來始有此陋習。竊繹其意蓋惡流產而忌之也。夫傷產自由母氣不足與物傷其胎而有之。豈川鱗之所能為乎。蓋余壯及今年六十有七歲。其間日治妊娠遇有此輩必強食之力為一世除之謬惑而未嘗遇所害也。大抵一切禁忌未嘗非庸惑之流也。

凡產前多房。必產後病。羸勞是為妊娠之大戒矣。

凡妊娠當忌屢浴。則腠理開而風冷襲焉。凡妊婦之受冷者。浴也。其他無所受邪。胎氣實於中也。

病候曰。經水時下。或不絕。或胎動而水下。或欲墜者。胎失其處。而動。經若膀胱也。至甚動。經脈則寒戰發熱。而胎墜。

測法曰。病得之交接。而壓其胎。

治法曰。整胎之術。主之宜第一和劑之類。

病候曰。吐血。衄血。或卒然胸痛者。

測法曰。病得之盛怒。而其氣暴逆也。

治法曰。洞當飲主之。兼用童騰飲。吐血甚者。

別與藕汁。

洞當飲方

柴胡

黃芩

黃連

茯苓

半夏

生姜

青皮

各五分

甘草

一分

芍藥

一錢

右丸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童騰飲方

芎藭

黃芩

黃連

各一錢

大黃 五分

右以麻沸湯一合漬之須臾絞去滓頓服

病候曰孕婦左腿痛
測法曰有瘀血也數產而後或病於左初則不病

治法曰產後療之可也折衝飲主之

病候曰洩黑血

測法曰洩黑者腎傷也洩血者內熱也凡諸血不由戶者不害於孕甚則危

治法曰大補湯主之

大補湯方

黃耆

人參

白朮

茯苓

當歸

芎藭

芍藥

桂枝 各五分

乾地黄 一錢

甘草 一分

右十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藏躁悲傷者或善怒者產後不眩冒則病狂

治法曰甘麥大棗湯主之方見要覽

病候曰。苦心下逼者

測法曰。世醫率謂是胎也。余屢驗。非胎而唯血氣上逼者甚多矣。如胎絕。橫骨而上。則往難救。其得整胎而復者。十僅二三而已。

治法曰。第一和劑湯主之。兼用救癩術按之而止。術見後

第一和劑湯方

附子

白朮

黃耆

芍藥

當歸

乾薑

芎藭

茯苓

桂枝

各一錢

各五分

一錢

甘草 一分

右十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妊娠下黃汁。或如赤豆汁。

測法曰。產門下之者。胎死也。

治法曰。第一和劑湯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妊娠二三月下血塊。

治法曰。當剖視之。恐是傷產也。已知傷產。當與折衝飲。可也。但下血塊者。乃知非是傷產也。

折衝飲方

芍藥

桃仁

桂枝

紅花 錢半

當歸

芍藥

牛膝 各八分

牡丹皮

延胡索 各五分

甘草 一分

右十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婦人每孕三四月必墮胎。

治法曰。膠艾四物湯主之。

膠艾四物湯方

當歸

生地黄 各三錢

芍藥 二錢

芍藥 一錢五分

艾葉 三分

阿膠 三錢

右六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子癩。

測法曰。其人七情鬱結過度。則內火煽盛。熱薰大腸。怒揮憤起。上動委食之府。是為子癩。

故其病必右。

治法曰。救癩術主之。

病候曰。過期不產者。

測法曰。經行不來者。久之而忽又受孕也。

病候曰。心下逼而嘔吐者。

治法曰。虎翼飲以伏龍肝汁煎服。

虎翼飲方

半夏 八錢

茯苓 四錢

青皮 一錢

生姜 一錢

右四味以汁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妊娠胎動則足痛而痿

測法曰。妊娠過食。若物壓其胎則動甚者痛痿。但動未至甚者。至八九月旋自止矣

治法曰。整胎術主之術見下

病候曰。飲食停滯。或吐或下

治法曰。吐則虎翼飲。瀉則第三和劑湯主之

虎翼飲方見前

第三和劑湯方

白朮

黃耆

各一錢

乾薑

五分

芍藥 一錢

桂枝 一錢

半夏 一錢

甘草 一分

茯苓 五分

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去滓溫服

病候曰。煩燥口渴浮腫有熱而大便秘或麻痺者

治法曰。龍翔飲主之

龍翔飲方

麻黃 一錢

大棗 一錢

蒼朮 一錢

石膏 三錢半

甘草 一分

生姜 一錢

右六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孕而遺精。

測法曰。得之。子宮受寒。冷也。

治法曰。牡蠣湯主之。

牡蠣湯方

桂枝

澤瀉

龍骨

牡蠣 各三錢

甘草 一分

右五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轉胞。

治法曰。玄英湯主之。

玄英湯方 九則亦名玄英九

乾地黄 一錢

薯蕷 五分

茯苓 一錢

山茱萸 三分

牡丹皮 三分

澤瀉 一錢

牛膝 八分

車前子 五分

桂枝 一錢

附子 八分

右十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大便下利。

治法曰。第四和劑湯主之。兼用青陽丸。

第四和劑湯方

附子

白朮

黃耆

芍藥各一錢

桂枝一錢

乾薑

茯苓

半夏各五分

甘草一分

右九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青陽丸方

黃柏

熟二兩燒二兩生二兩

右糊丸每服一錢匕一晝夜數服以大便利

黑為度而止

病候曰鬼胎血塊病

測法曰或在臍下之左或章門邊形類娠六

七月者按之其物似有尖稜矣

治法曰折衝飲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渴病難治

治法曰專以天花粉與之不與他食而愈也

病候曰妊娠腹滿

測法曰大便燥結也

治法曰朱明丸主之

朱明丸方

蕎麥一兩 大黃三兩

右為末糊丸每服一錢

產部 卷之一
病候曰。妊娠腹內覺如鐘鳴。

測法曰。大便燥結而氣逆也。世蓋謂兒哭於腹中者妄矣。夫兒在胎者。其頭與手足皆包白膜。安得作聲。故其臨生也。其膜內破而裏漿外逆。乃亦有生尚舉體被覆者。而人爪其額下之膜。而發露其唇。然後兒得一啼。而舉體之膜自破裂而脫。故兒未嘗哭於腹內也。

病候曰。右腿痛不可忍。而不能行步者。

測法曰。胎之處偏也。

治法曰。整胎之術主之。但痛者朱明丸主之。

術見後方見前

病候曰。孕而顛仆者。

治法曰。整胎之術主之。

病候曰。小便澁滯者。腫滿。

測法曰。得之數。浴下身。而浴後溫已。則寒也。

治法曰。玄英湯主之。方見前。凡孕婦忌數浴。

浴者無久。處之。孕至九月。法當斷浴。但以熱

湯濡巾。拭之。可也。

病候曰。孕而淋。

測法曰。以浴下身。得之。

治法曰。治淋醴主之。兼與玄英丸。方見前

作醴方

麴四合 白砂糖一合

右以水八合。煎如飴狀。一晝夜溫服

病候曰。孕婦頭暈甚者。不治

病候曰。妊娠五六月傷產者。其痛必自腰間入

髀。發而陳疼。而肚下痛甚者是也

病候曰。熱利或水腫病。其胎多墮

病候曰。熱病胎死于腹中者。必下血

病候曰。妊婦遽苦腰間重。若負任者。胎死也。

病候曰。時行病及其他雜病

治法曰。皆隨症治之。用藥勿拘俗戒。凡有其

症者。雖毒藥無傷。若遲緩不治者。產後三四

日必復大發。而不可救矣。產前十日。而病愈

者。則不再發矣

治術曰。凡子在胎。其頂當橫骨上際。而倒豎。而

居焉。而及九月也。漸陷。而其頭入於橫骨之中。

故腹橫骨之間。按之。而不可容指。則不踰十日。

而免。故子胎者。日動。月下。然後就免矣。若或妊

婦為物所觸壓。或遇他事故。內受驚恐。或飲食

過度自動其腸胃。則胎常欹側悶動。而不橫產。則子死於腹中矣。故不可不時時按腹。正其所位。位常不失其正。則雖至分娩之時。萬無一害矣。其整胎之法。先使產母解帶仰臥。消息半時許。鑿徐用兩手就之。初自胸腹按摩起。以次下及右邊小腹。凡妊娠已五六月者。其胎大已如瓜。當任脈之經橫骨之際。而居焉。而左為血室。常蓄氣血。右為委食之府。為空虛。故胎動輒易偏右側。而欹斜甚者。或當得之。小腹橫骨之際。鑿既審按。以揣其胎。畢。膝頭據產母之左脇下。

以此為用力之地。雙手略提其胎。輕輕用力。推送於任脈下之本位。但孕婦有燥屎者。亦須分理排定。屎者當右傍背小腹之間。重按之。有磊塊。應手者即是也。須用左手沿其內邊。而指頭撥之。以使其不蔽其胎。而却從其中間拘其胎。以令內移。不然則并推屎腸。不成其功也。推送之時。用力不可粗暴作之。當須臂頭重。而指頭輕。其右手當亦略帶按撫意。務致中正為要矣。已整胎畢。却自小腹拊摩迴轉。向腹前。其中間留瓜跡大而安頓之。數十回。迺使產母起坐。鑿以

右肩緊依其胸。而令產母兩手緊抱。鑿者之頸。而鑿以兩膝內。挾持其膝。以令產母體無欹側。搖動。而後却用兩手指頭。微用力。挾脊骨。循之。自第七八推。而按抑而下。就其按下之勢。使指骨節間。有聲。勢以使產母轉其志意。向背後。為之者。一再次。却下。用其掌側骨。緊切相依。仍用力。拘勒。自背後腰眼。向小腹之前。使相聚。而廻轉。為之者。五六十次。却又用其掌側骨。附產母臀尻。圍轉撫摩者數回。至左右兩髀而止。凡產母用此法。按之者。腹內鬱氣大開。絡脈自理。而

所孕之胎。亦自安其位矣。苟能使子母任督。常不相離。則胞胎寧固。而臨產可以保免於橫礙之難矣。大抵子胎。常自有包膜護之。而橫骨常亦津液濡潤。雖乃用力推送。決無所害傷。請勿以此類。而生顧忌之心也。妊娠五六月。每旦作之不懶者。母子肥健。長無瘍折之憂。家世奕續。永膺無疆之福矣。

凡救子癰。須急如奉漏沃。焦不則死矣。其狀大類癩。而發狂癡癡者是也。其救法。先使其婦仰臥。而鑿以右膝臏。抵於婦人左腹季肋。以此為

其用力之地。却以右手。上推右不容穴。左手下按右章門穴。乃其手下必應有物如巨柱。憤動掀起。用力按之。則止矣。

子玄子產論卷第一終

子玄子產論卷第二
占房

論曰。臨月先須事審診。預辨順逆。凡妊娠之狀。以手按之。腹中若有界埒。其上張大而下狹小者。為順孕。即以手按橫骨上。其子頭陷在橫骨中矣。其下張大而上狹小者。為逆孕。即以手按橫骨上。其上際虛疏。可容兩指。則知難產也。如其胎偏側。而頭入右股者。不治則知橫產也。凡出生之兒。自頂至尾。骸長不盈一尺者。必死。縱無災害。復不能育也。如工匠尺準之者。八寸。

逆按下脹大
而上按小者
為逆孕然此
腹狀順孕問
亦有之蓋以
其自右痕癢
而然故難
遷求但當診
按得其兒下
部在下者而
後決之逆孕

凡臨產之脉宜浮數弦大產難脉亦貴按之而有力者

世傳欲產之婦脉離經然此與難經所云一呼一至曰離經者義又似各別余數驗諸臨產之婦其脉形真可以當離經之目者數千人中偶得一二人凡產事極易者其破漿之後脉或左右或左或右必沈細而滑其子方免寸口皆離絕而入於指端既則復於本位矣疑乃謂此也

有痛五七日而免者其痛日下至腰或有痛乍起乍止而免者其疼俄止者慮子死腹中可也

臨產宜顏色青白其赤者危其生也彼之時也其豈草根木皮之所能催哉故世言催生藥者妄矣但臨產之婦服藥助其血氣則或有是理

子戶既開漿破血下漿者包膜中水其色清冷而粘類雞子白蓋內氣剛逼而繞壓其胎故包膜中水先所束迫而并聚於子頭頂上而內氣益搏子及產門則頭膜不復堪停積而自迸裂也其水或五六度下者乃膀胱之餘泄而非膜中之水也

凡破漿不來而產者被膜胎也破漿來不逆者
倒產也

如臨產而小便利者子頭不在於橫骨中也非
橫逆產則是其子已死於腹中矣故小便不通
者為子易免產矣然而死胎亦時有小便不通
者醫宜臨時審候之也

凡臨產下水不止者為胎外之候然醫探之其
子頭上微有動氣暈暈應於其指者猶為生胎
如死胎則無動氣應於指者不文之候也
凡痛在腰甚者為正產如初產婦痛只在腹而

不下於腰及肛門者非橫逆產則是其子必於
腹中矣

凡臨產子將免即腰痛已止而肛門大痛或有
挺出者坐草術詳之

產婦力息及子將免則重沓而倍至其聲息後
倍振大而產母每俯者為生胎矣聲息後却細
微而產母每仰者為死胎凡胎死者按腹無氣
力而指若將陷矣診脈無力而形若將結矣

腰骨之橫而當臍下者謂之橫骨橫骨之餘曲
而下趨逸會於股中者謂之交骨其交衝中間

相距者。男子三分。婦人五分餘。經產者一吋餘。是謂會陰。交骨之前為陰。交骨之後為肛門。入陰四吋。當肛門之上。子宮位焉。子宮長八吋。其口常向背後。而橫骨之下邊正當其口。故及子將免也。子宮轉其口而反向。交骨全開。而陰肉皆沒。會陰近於上。而穀道後張。故子已出。子宮則其頭頂直下。倒豎于會陰。而及激轉跳脫。出產戶。即免矣。子宮之形。大類曲腰。而子已落地。則其口卷縮。却退入者。四吋餘。而復于本位矣。子頭頂未出于子宮者。雖經二日而未死。已出。

二吋餘。難免者。必死。為其卷口閉塞。其口鼻故也。臨產子未免。而胞衣先下者。定為其胎已死矣。凡將分娩之時。兒欲生而不生。產母亦力息數至。而不可下者。有燥屎塞之也。探之其陰中。近肛門。有物堅實如石。而礙其指背。即燥屎也。蓋以子頭壓之。燥屎向前。故其產門脹痛益甚。當急用蜜塗指。入肛門導之。大便得通。則輒免矣。平日苦秘結之人。必多有此事。不可不知也。世之論產率。以謂子轉身乃生。而終不知其未嘗轉身也。是以一切橫礙偏倒之產。皆不知求。

其過於妊娠之初而一歸其罪於產婆之巧拙與用藥之遲速豈非可歎息之甚乎故如逆產或露一足者尚或可得救之而至如橫產露手者乃以元束鎮帶制之令偏故其歪斜已甚者醫雖急按之而或不遽順直則兒胎必不得而死兒胎已死則母亦不可獨得活但當不得已而剝去之則或可得救之耳此吾之所以極歎息也

產母坐草不可太早必待其力息重沓而倍至一兩次而後坐之也不然則恐令產母體氣先

倦而免後失力也又切不可令產婦努力也產母力息既亟陽氣全結并聚於上然後子乃乘其勢下挺而生故初生落地其肌極冷其色甚白撫之如水纔舉一聲則四體即溫肌色成赤其愈冷愈健若未啼其肌已溫者率不踰三日而死
兒在腹中肌骨極柔軟蓋分娩之際雖頭顱亦壓匾而出及落地則忽然復形但如世所傳落地見風則暴長者非是也
兒在腹中順逆皆背面及出產戶男子必俯女

子臨出必側戾而轉既落地則仰。

肚帶短者一尺長者三四匝者然未知其何以也。但世謂妊娠嘗顛躓者而後有此者妄耳。蓋數見免產其繞頸十七八。豈天下妊婦皆嘗顛躓乎。即如揚子建所言礙產者以今推之乃亦燥屎塞之爾耳。不然余未見天下有以臍帶絆其肩而為之礙產者也。

盤腸產者穩婆不知其宜強令努力故脫其腸也。其產後腸脫亦強努力出胞衣故也。其產前腸脫者以指推之收諸產門上邊令免產焉。

病候曰產婦嘔吐不止氣上衝心者不治。

測法曰子死也。

病候曰露手而及臂若膊者不治。

測法曰子必不能免而死。

病候曰腸脫若肛脫若子宮脫。

治法曰見後。

病候曰臨產不堪腰痛者。

治法見於後座草術。

病候曰交骨不開者。

測法曰子宮能轉口則交骨必無不開之理。

其有不開者以子未臨而強令努力故子橫
冒子宮而出令其口反益深也
病候曰分娩陰裂者

測法曰產婆之誤也凡佐產者當取諸上邊
而不可取諸下邊下邊肉脆子頭骨觸之必
無不破生肌完膚散主之

生肌完膚散方

大蒜 百錢燒存其性 輕粉 十一錢 莽草 五錢陰乾燒之為灰

右三味以胡麻油調之塗其瘡上甚有神効
病候曰臨產燥屎害於產道者

治法曰見于論條蜜若膠飴輩治之無則諸
膏油皆可也

病候曰產不能自免者

治法曰先與參附之類凡產難延日若胎死
見背若見臂膊之類必致令產母斃不可不
早時決意而救之也其法醫踞小几令產母
安意解帶倚蓐高枕開股豎膝脚底撐几而
仰卧豎亦展兩脚脚尖承產母之兩臀以其
股間倚產母之兩膝令不外倒而後施其事
焉可也

病候曰。子已露半身。尚不能出者。

測法曰。子腰已下甚大也。又有脚股已下甚大如巨柱者。凡此類多死胎。死則不復能自免。鑿必當有術救之也。余治產婦罕見此二種。然數萬人僅一二。其產母皆因余救之而得不死。特識于此。以備後案云。

病候曰。臨產破漿後。猶下水不止者。

測法曰。子死腹中也。如子雖已死。而不見下水者。子頭塞橫骨之中也。其母必腹若股髀腫滿。凡子已死三日。則其頭腦率多自三裂

焉。

治法曰。回生術主之。

治術曰。夫妊娠之治。莫要於臨產。而其間救護居十八。而湯藥居其二焉。故救護失術。則湯藥無効矣。然乃今之鑿。徒論湯藥之性。而不知講救護之術。至其產母坐草起席之宜。與生子臨盆死生之候。一任之。產婆漫然不加省。即遇其稍危難者。瞠然疑阻。坐視其子母兩斃。此豈救患濟生者之所為乎。且夫世所有產婆者。並皆孤嫠寡嫗之不得已為業者。乃無知之一女子。

而徒知滌浴拂拭之事而已。豈足與謀歟。生決成否哉。故救護之術之於妊娠之治也。不可不講者明矣。其術五。一曰坐草。二曰捫倒。三曰整橫。四曰舉孿。五曰回生。

坐草曰。將分娩疼痛者。當使入以手常上下抑按其腰八髎穴以下而為之不休。既而其痛稍下。頗欲大便。則令之解衣坐草。其坐法亦互分開足踵全出尻外而坐。是時豎先坐產婦之前。令其兩手憑肩。嬰項以舉體倚任之。而豎於是當以右手裏綿衣進自婦股間以其腕骨抵承

婦之尾骶骨而使坐之。而其左手抱持婦。每陳疼至即以右手昂按迎起。而左手緊抱舉上之。已得陳疼一再至。後則當先去其綿衣。以食中兩指入陰探之。以候其胎橫逆與否。其法當先向肛門而入指頭。却轉向上探之。是時子宮口尚內斂。兒在其中。而頭尚冒膜。探之若濡帛者。即膜也。如出宮者。則口已張開。而子亦出頂。雖尚冒膜。指頭易探。即未出子宮者。其膜中水漿飽滿欲迸未迸。使產婦腰股痛殆如裂。豎當待其張時。爪破之水洩氣達。則其痛減半。母氣已

旺則分娩益易也。胞水已洩，乃為免產之候。鑿當自歸小兒，以左右膝頭緊挾婦之小腹，使子胎無地，故側仍又右手昂按，左手舉上，如前法。蓋子出子宮，輒已直下，其頭頂倒撐，產母會陰而穀道挺出，眼中火出，痛極，脈移則激轉跳脫而得出於產戶。故世間產婦有因分娩致陰門下裂者，亦以其激轉脫出之時，產婆不加意按其肛門之過也。是故右手之昂按之者，尤為坐草之緊要矣。不可不審慎，用其意也。其左手舉上之法，亦當要每舉上必使產母下肚與鑿人之

之肩膊相摩切，微帶壓推之意。

前法或又用使產婆在產母背後，按拒其穀道無挺出，鑿在前兩膝挾小腹，用兩手掌側骨自小腹逼勒起，頻頻為之，而相湊于神闕上，而候子已及肛門，急使產婆疾以兩手指互編相連，自背後承產婦之下肛，以腹抵當而微舉提之，則殊易達生也。但疼痛甚者，唯當用昂按其二，捋倒曰探之，子宮中得子足踵者，鑿先以手推入之，仍使婦倚蓐高枕，開股仰臥，而後重捫其足，大指審知是左是右，得左足者，却更索

其右足得右足者却索其左足既齊得之則以其手中指兩股間而各挾捉其左右足令無所滑脫而後鑿自聳其腰據膝頭用力急引提而拔之即陰戶不傷而得免產矣如或鑿未至前子已露足產婆亦已不能推入之而至使露膝若股解者則不得復索其左右而齊之蓋緩之則產母不勝痛苦尋必致斃且其子亦難活者必矣唯當急以綿衣裹之而聳腰引提各從其方拔之如前法則其一邊之脚自隨之奮挺而出急用此法者子母或俱全若遲緩不決或又

通按子若臨出
或一側反乃領
順亦拒留于交
骨間醫尤宜加
意

不知其倒產初不可使轉生者也則必因此事致子母兩斃懊悔無及矣如又如前法引拔之而子已係死胎項骨更拒留于橫骨間者當令婦俯首就地開股蒲伏而綿衣裹兒左手緊提牽持而以右手大姆指不拘是頸是喉疾撲而下之左手就勢齊時聳腰引拔即得免產凡此類並不可使其子沿陰門下邊而拔之必令陰門下裂當向陰門上邊而引拔之則無所傷裂所以必用聳腰也又有探之得子臀尻者名曰坐產當推入之後按腹使其展脚而後提拔之

如已死胎則依回生術救之。

其三整橫曰探子宮中得手指若子元曲肱而肘見者鑿先以手推入之仍令婦高枕而開股仰臥而後左手入子宮按拒其所露手指若臂頭而右手就其婦之左邊小腹捫得其胎用力推上之勢令順正則子即正生焉。

其四舉孿曰除雙逆外孿胎皆可得令免產唯駢首向下者探之令其頭少退者在後而其頭少進者先出焉其法兩手各就婦之小腹而其應使在後者自橫骨際推而上之應使先出

者自小腹上推而下之則易免矣但其婦亦須高枕仰臥如前法而其應使後出者之所位就令婦身差帶微側而臥尤為易得施功也其孿胎一順一逆者亦各照前手法用之而免焉如駢首向下者而胎已死於腹中分行而並下其頭各入兩股急難相湊至者其法與生胎駢首同

其五回生曰凡橫產露手已及臂肘若膊者不唯其子不可得免而母亦必因之致斃如子未出而死于腹中者亦然於是有茲一術有微意

難以筆授。雖然，余常驟用此。救人之橫災，挽回
 周全，殆以千數。唯弟子輩亦有一二繼之者焉。
 云

子玄子產論卷之二終

祖 毋 井

平 石 文 庫

